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11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01195800-1.pdf)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本縣琉球國小辦理「屏東縣小琉球海洋文化微電影暨短影音競賽活動計畫」1份，請貴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與海共生共榮計畫辦理。
- 二、113年適逢琉球三年一科之迎王祭典舉辦之年，透過影片競賽活動讓學子及對海洋傳統文化有興趣之人士，深入了解小琉球特有的海洋特色文化，並鼓勵師生發揮創意產出具小琉球元素之海洋、文史、風俗文化等特色影片，爰辦理旨揭競賽活動。

三、活動內容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參賽資格：

- 1、不限年齡與國籍，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者皆可參加。
- 2、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每隊以不超過5人為

限，須指定1人為團隊代表人，作為主要聯絡人及獲獎時之受獎代表。個人不得跨隊參加，報名後亦不得更換成員。

(二)活動期程：

- 1、徵件時間：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23日止。
- 2、公布作品入選：113年10月1日。
- 3、評審委員評選：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14日止。
- 4、公布獲獎名單：113年10月18日。

(三)影片主題：以「小琉球海洋文化」或「小琉球迎王祭」為主題進行創作。

(四)作品類型：分為「短影音」及「微電影」2組，參賽者限擇一類型報名徵選。

(五)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JDm5ofd7ZszdAzy9>。

(六)活動獎勵：

1、短影音組：

- (1)第一名：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獎牌1座。
- (2)第二名：1名，頒發獎金2,000元及獎牌1座。
- (3)第三名：1名，頒發獎金1,000元及獎牌1座。
- (4)佳作：3名，頒發獎牌1座。

2、微電影組：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生)組等學生及社會人士組，各組獎勵內容如下：

- (1)第一名：1名，頒發獎金6,000元及獎牌1座。
- (2)第二名：1名，頒發獎金4,000元及獎牌1座。

(3) 第三名：1名，頒發獎金2,000元及獎牌1座。

(4) 佳作：3名，頒發獎牌1座。

四、倘對活動有問題，請洽本縣琉球國小洪子倫教師、潘彥豐教師，電話：08-8612597分機。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海洋委員會 113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與海共生共榮-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

屏東縣小琉球海洋文化微電影暨短影音競賽活動計畫

- 壹、 依據：113 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與海共生共榮計畫
- 貳、 計畫目標：113 年適逢琉球三年一科之迎王祭典舉辦之年，透過影片競賽活動讓學子及對海洋傳統文化有興趣之人士，深入了解小琉球特有的海洋特色文化，並鼓勵師生、民眾發揮創意產出各種具小琉球元素之海洋、文史、風俗文化等特色影片，例如迎王祭典、在地特色美食、景點古老傳說等，並透由社群媒體平台向世界行銷。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琉球國民小學。

肆、 活動內容說明：

一、 參賽資格：

- (一) 不限年齡與國籍，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者皆可參加。
- (二) 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每隊以不超過 5 人為限，須指定 1 人為團隊代表人，作為主要聯絡人及獲獎時之受獎代表。個人不得跨隊參加，報名後亦不得更換成員。

二、 活動期程：

- (一) 徵件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止。
- (二) 公布作品入選：113 年 10 月 1 日。
- (三) 評審委員評選：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
- (四) 公布獲獎名單：113 年 10 月 18 日。

三、 影片規定：

- (一) 影片類型：分為「短影音組」及「微電影組」2 類，**參賽者限擇一類型報名徵選。**
- (二) 影片主題：以「小琉球海洋文化」或「小琉球迎王祭」為主題進行創作。
- (三) 影片元素：需有「小琉球在地場景」入鏡畫面，入鏡秒數不限。題材無限制，可結合小琉球海洋文化元素（如：小琉球市場必吃美食、迎王的由來，討海人的甘苦談……等），發揮創意製成短影音與微電影內

容。

(四) 影片製作說明(每組參賽者限投稿 1 支影片)：

1. **短影音組：**

- (1) 影片標題：請以「作品名稱#小琉球海洋文化短影音比賽」命名。
- (2) 影片規格：拍攝器材不限，投稿之影片長度 30 秒-90 秒內，建議採用 9：16 直式畫面，寬 1080 畫素，高 1920 畫素為佳。也可製作 1：1 方形影片，寬高皆為 1080 畫素。
- (3) 影片字幕：參賽作品如有字幕，需有中文繁體字幕。
- (4) 露出平台：作品需發佈至下列社交平台之一「YouTube Shorts 平台、Instagram REELS 平台、Facebook REELS 平台」，並且需是參賽者或組隊代表人之有效公開帳號，影片瀏覽權限需設定為公開，並提供影片網址。

2. **微電影組：**

- (1) 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生)組等學生及社會人士組。
- (2) 影片標題：請以「作品名稱#小琉球海洋文化微電影比賽」命名。
- (3) 影片類型：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惟影片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4) 影片規格：拍攝器材不限，全長 7 分鐘以內，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 (HD 畫質 1080p) (含)以上。其他詳盡之參賽影片規格，請遵守「參賽資料確認表 (附件一)」相關事項。
- (5) 影片字幕：參賽作品如有字幕，需有中文繁體字幕。
- (6) 露出平台：作品需發佈至下列社交平台之一「YouTube Shorts 平台、Instagram REELS 平台、Facebook REELS 平台」，並且需是參賽者或組隊代表人之有效公開帳號，影片瀏覽權限需設定為公開，並提供影片網址。
- (7) 高中以上指導老師僅能為協助指導之角色，國民中小學學生則可由指導老師協同學生參與。

(五) 影片授權同意書及相關資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0vjv0k>。

(六)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JDm5ofd7ZszdAzy9>。

伍、 審查規定：

- 一、 資格審查：一經報名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經確認影片繳交規格與徵選條件需求符合規定，即可進入評審階段。
- 二、 評審評選：採用「總分法」計算，依據評選標準分數配比，並計算出其最終分數(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由高至低選出前三名作品。另「佳作」獎項由評審團推選出三名。

三、 審查配分說明：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說明
主題契合度	40%	影片內容是否與「小琉球海洋文化」或「小琉球迎王」相關聯，且有「小琉球在地場景」入鏡，傳達海洋文化的多樣性。
內容創意、趣味及獨特性	30%	影片內容及呈現方式具創意巧思，吸引觀眾目光，留下令人印象深刻的記憶點，並具有整體風格之特色展現。
拍攝剪輯技巧及美術特效	30%	影片拍攝與剪輯手法，包含影像情境與音樂及音效適切性呈現以及整體流暢性，及影片製作技術及畫面呈現品質(特效、美術、調色、濾鏡等)呈現。

陸、 活動獎勵：

一、短影音組：

等第	獎項	名額
第一名	獎金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二名	獎金 2,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三名	獎金 1,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佳作	獎牌 1 座	3 名

二、微電影組：

(一) 參賽對象：

組別	等第	獎項	名額
國小組	第一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二名	獎金 4,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佳作	獎牌 1 座	3 名
國中組	第一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二名	獎金 4,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佳作	獎牌 1 座	3 名
高中組	第一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二名	獎金 4,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佳作	獎牌 1 座	3 名

大專院校 (含碩博士生)	第一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二名	獎金 4,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佳作	獎牌 1 座	3 名
社會組	第一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二名	獎金 4,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及獎牌 1 座	1 名
	佳作	獎牌 1 座	3 名

(二) 指導教師：

1. 編制內教師指導學生榮獲微電影組前二名者核予嘉獎 1 次，獲第三名及佳作頒發獎狀 1 紙；非編制內教師指導學生榮獲前開名次者，頒發獎狀 1 紙。

2. 各組獲獎作品指導教師敘獎員額至多 2 名。

三、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或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柒、 注意事項：

一、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二、得獎者倘為團體組，需推派一名隊長作為代表，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獎金領取等事宜，獎金以電匯方式匯入指定匯款帳戶，並應寄回簽收領據。由得獎組別自行釐清分配獎金，與主辦單位無涉。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三、得獎獎金一經發送，得獎團隊其餘人員不得再就獎金對主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

四、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外，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 10% 所得稅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中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

承辦廠商作為申報依據；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五、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未符活動辦法規定（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之影片，無法進入初選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

六、所有參賽之作品，皆視為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位行銷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相關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本公司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七、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八、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主辦單位僅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另公布者外，原則上保存十年。

九、參賽者之個資及著作權，主辦/承辦單位應有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

十、活動過程中若因不可抗拒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承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電腦或資訊設備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承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十一、得獎後須於期限內填寫並回傳獎金領據，逾期將視同放棄獎金，若為團體組該項獎金將由隊長統整各團員領取金額並告知活動小組，團體組任一成員無論是否領取獎金，所有團員皆須完成繳交授權同意書。

十二、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十三、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 (一) 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
- (二)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影響本活動之執行。
- (三)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

十四、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得獎者需同意並簽署授權書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十五、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版」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主辦方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

十六、 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金，若有民刑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負，並須承擔主辦方之一切損失。

十七、 本競賽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或得獎者上傳或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作品或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八、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琉球國小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捌、 本案活動聯絡人：本縣琉球國小洪子倫教師、潘彥豐教師，電話：08-8612597 分機 12。

玖、 獎勵：於活動辦竣後，請承辦學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核予承辦學校 3 至 5 人(含校長)嘉獎 1 次，並請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學校函報獎懲建議表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小琉球海洋文化微電影暨短影音競賽活動

參賽資料確認表

_____ (團隊代表人)，片名：_____，

參與小琉球海洋文化微電影暨短影音競賽活動，以下參賽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經確認屬實：

1. 本影片未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且目前並未參加其他競賽。
 2. 本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三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三方單位共有。
 3. 本影片未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或營利單位及非營利單位補助經費下拍攝(包括自製、委製、外製)。
 4. 本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中已註明本影片之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5. 本影片無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
 6. 本影片若無標示音樂版權者。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7. 本影片有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8. 本影片僅投稿本競賽單一影片主題。(防制毒品或防制霸凌)
 9. 本影片無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10. 本影片無模擬吸食、使用毒品、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11. 本影片報名團隊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
 12. 本影片參賽團隊學生(含國際生)均提供我國在學證明，國際生另提供居留證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
-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屏東縣琉球國小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當團隊代表人簽署本確認表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無誤。

※若團隊代表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之所有內容，若已簽署本確認表，視為團隊代表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小琉球海洋文化微電影暨短影音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屏東縣琉球國小（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因執行「小琉球海洋文化微電影暨短影音競賽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以及團隊成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若您已簽署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團隊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